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五題：繳付政府費用

20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一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團體向本人投訴，現時市民可以到住所附近的便利店繳交電話費、電費、煤氣費，甚至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租金，但政府的水費、差餉及地租，均只可以到郵局或其他指定地方繳交。該等團體指出，由於交費地點不及便利店多，市民（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均感到非常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會否立即將各便利店納入水費、差餉及地租的交費地點名單內，以方便市民（尤其是長者及殘疾人士）交費；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二） 政府會否立即將各區郵局的數目增加至與便利店的數目看齊，以方便市民交費；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三）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市民透過郵局及其他指定地方繳交水費、差餉及地租，以及他們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四）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透過全港多少間便利店收取公屋租金，以及水費、差餉及地租的交費地點數目為何？

答覆：

主席：

（一） 為方便市民繳付費用，政府計劃將水費、差餉及地租等收費的地點擴展至私人營辦的繳費點。庫務署現正籌備招標事宜，預計可在本年上半年內公開招標。在完成整個招標程序後，各發單部門（如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收費服務承辦商（包括便利店和其他指定繳費點）會在六個月內完成銜接相關電腦系統，預計擴展計劃可在二〇一二年年初推出。由於透過私人營辦繳費點收費是政府一項新的嘗試，加上計劃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收費服務承辦商，而各部門的運作需要亦有所不同，我們會先以一個部門作試點，確定新增的繳費服務安排運作暢順後，才將此項繳費服務推展至其他部門。

（二） 現時全港 1 2 6 間郵政局和兩部流動郵政車輛已大致上可滿足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在決定是否增設郵政局時，香港郵政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出的指引，並充分考慮有關地區的整體發展情況、對郵政服務種類及水平的訴求、資源效益等因素。

（三） 過去五年，市民在郵政局繳交水費、差餉及地租，以及在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繳交水費的資料載列於附表。

（四） 現時，公屋租戶可在全港 9 6 5 間便利店和 8 3 個港鐵客務中心繳交租金。至於水費、差餉及地租，市民可在 1 2 6 間郵政局繳交，市民亦可前往水務署的旺角客戶諮詢中心繳交水費。

完